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股东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旌德")持有公司股份6,46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上述股份为广州旌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广州旌德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261,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州旌德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旌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65,300	5.72%	IPO前取得:6,46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旌德	不超过:2,261,105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1,105股	2023/4/11 -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广州旌德在公司IPO时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除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本承诺外,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以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③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④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 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⑤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 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92天,7天及以上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3日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2.3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42900000024260)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1)	3,000.00	1.32%或3.70%或3.80%	9.8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2)	3,000.00	1.32%-3.80%	28.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70%	不适用	否
92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70%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3年4月3日

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息续存。募集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将款项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产品到期后,将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本公告日,正在进行七天理财的余额为2,970万(含本次1,000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产品1,期限32天)

a)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b) 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c) 产品代码:JR1901;子系列代码:JR1901G22123

d) 风险等级:一级(低)

e) 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6日

f) 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g) 产品期限:32天

h) 观察日:2023年4月28日

i) 挂钩标的:上海金AU9999;

j)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70%或3.80%,具体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k) 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况1:X<-0.6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0.60%<=X<-0.09%,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

情形3:-0.09%<=X<0.16%,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40%*(X+0.09%);

情形4:X>=0.16%,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l)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产品2,期限92天)

a)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b) 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c) 产品代码:JR1901子系列代码:JR1901B22863

d) 风险等级:一级(低)

e) 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6日

f) 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g) 产品期限:92天

h) 观察日:2023年7月4日

i) 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j)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3.80%,具体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k) 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四种情况:

情况1:X<-0.6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0.60%<=X<-0.09%,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

情形3:-0.09%<=X<0.16%,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40%*(X+0.09%);

情形4:X>=0.16%,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l)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产品收益测算依据

本产品(产品1,期限32天)浮动收益部分与上海金AU9999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上海金AU9999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产品(产品2,期限92天)浮动收益部分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2天、92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4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的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873,719,485.03	1,877,197,196.00
负债总额	348,365,279.63	305,752,406.28
净资产	1,525,354,205.40	1,571,444,7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6,648.69	144,878,591.44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4,337,722.82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7.5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	75,030	236.59	8,970
合计		84,000	75,030	236.59	8,9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7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3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进行提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上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

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

独立董事:张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7日(星期五)至04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gle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

电话:0431-85022771

邮箱:IR@engle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塞内加尔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为塞内加尔"姆贝贝斯垃圾场改造工程项目-第1阶段"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姆贝贝斯垃圾场改造工程项目-第1阶段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6,545,140,158西非法郎(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8亿元),该金额被划分为:

固定期:15,483,589,141西非法郎(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6亿元);

有条件期:1,061,551,017西非法郎(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

预估公司在该项目中负责部分占整体工程量的40%左右,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项目工期:整体工期(固定期+有条件期)共15个月,其中固定期12个月、有条件期3个月,根据开工令指明的开工时间计算工期。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招标人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是公司中标的第一个非洲地区的固废处理项目,本次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非洲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本次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适用法律风险,境外工程项目一般适用项目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承包人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3、政治和政策风险,受限于工程所在地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的状况,如所在国发生政变或动荡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款项收回。项目所在国的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项目成本和利润。

4、经济风险和其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会影响项目利润,用工风险影响工期和合同履行,地质和气候条件影响项目工期和利润等。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56.1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44%,上网电量154.8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46%。

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22年汛期来水不足,导致2023年初水电梯级蓄能同比减少61.37亿千瓦时。二是2023年一季度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枯约1成,其中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枯6.7%、12.3%和13.6%。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3.98	4.41	-9.75%	3.94	4.37	-9.84%
2	里底	1.69	1.88	-10.11%	1.66	1.85	-10.27%
3	黄登	8.67	8.94	-3.02%	8.60	8.86	-2.93%
4	大华桥	4.36	4.20	3.81%	4.32	4.17	3.60%
5	苗尾	6.56	6.36	3.14%	6.52	6.32	3.16%
6	功果桥	3.37	3.18	5.97%	3.33	3.14	6.05%
7	小湾	36.82	44.68	-17.59%	36.59	44.40	-17.59%
8	漫湾	15.32	16.44	-6.81%	15.18	16.30	-6.87%
9	糯扎渡	41.06	50.89	-19.34%	40.79	50.69	-19.37%
10	景洪	13.62	15.86	-14.12%	13.51	15.72	-14.06%
11	龙开口	7.96	7.98	-0.38%	7.88	7.91	-0.38%
12	瑞丽江一级	6.73	6.80	-1.03%	6.68	6.75	-1.04%
13	桑河二级	2.33	2.25	3.56%	2.27	2.16	5.09%
14	徐村	0.31	0.33	-6.06%	0.30	0.32	-6.25%
15	南累河	0.06	0.09	-33.33%	0.06	0.09	-33.33%
16	丰甸河	0.04	0.06	-33.33%	0.04	0.06	-33.33%
17	者王庄河	0.02	0.03	-33.33%	0.02	0.03	-33.33%
18	牛栏海	0.10	0.17	-41.18%	0.10	0.16	-37.50%
风电							
19	祥云风电	1.43	1.38	3.62%	1.40	1.36	2.94%
光伏							
20	石林光伏	0.36	0.34	5.88%	0.34	0.33	3.03%
21	新投产光伏项目	1.32			1.30		
合计		156.10	176.27	-11.44%	154.84	174.88	-11.46%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5,538,7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7,478,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8,060,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695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03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564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3,482,609	99.922065	3,055,437	0.059590	940,653	0.018345
H股	546,074,595	99.637722	1,985,501	0.36227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9,557,204	99.894608	5,040,938	0.088818	940,653	0.01657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6,273,735	99.976500	1,204,964	0.023500	0	0.000000
H股	542,703,743